

雲林縣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表

申請身心障礙之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、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

